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成立“北京控汇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的为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注册资本为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占股 51%，法定代表人：夏鹏，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是新设成立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通过，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控汇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	51%	5,100,000
夏鹏	货币	4,900,000	49%	4,90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和个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与整体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